

面向外国人的浅显易懂的日本税金与税理士 制度

〈2026 年度版〉

东 京 税 理 士 会

目 录

前言	1
1. 税务行政的架构	2 ~ 4
(1) 国税的机构	
(2) 地方税的机构	
(3) 租税法律主义	
(4) 申报纳税制度	
(5) 税务调查与救济制度	
2. 日本的税理士制度	4 ~ 5
(1) 税理士的业务	
(2) 税务和会计专家“税理士”	
(3) 税理士会	
3. 日本的主要税金	6
4. 针对所得课征的税金	6 ~ 11
(1) 针对个人所得课征的税金	
(2) 针对法人所得课征的税金	
(3) 源泉所得税	
5. 针对赠与及继承课征的税金	11 ~ 12
(1) 纳税义务人的判定	
(2) 赠与税	
(3) 继承税	
6. 针对财产课征的税金	13
(1) 汽车重量税、汽车税、轻型汽车税	
(2) 固定资产税、城市规划税	
(3) 事业所税	
7. 针对消费课征的税金	14
(1) 消费税	
(2) 烟草税、道府县烟草税、市町村烟草税	
(3) 酒税	
(4) 高尔夫球场使用税	

8. 针对交易课征的税金 14

 (1) 印花税

 (2) 注册许可税

 (3) 不动产取得税

前言

回顾日本的税制与税务行政，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即便行政上存在运作不畅之处，主流观点仍认为事后救济即已足够。1942年（昭和17年）制定了税务代理士法，首次诞生了以为纳税人代办税务为职业的公共资格制度，但其作为支撑税务行政机构的性质较强。

随着战后民主化的浪潮，1947年（昭和22年）取代此前的赋课课税制度，创设了由本人自行计算并申报、缴纳自身所得税金的申报纳税制度。此外，1949年（昭和24年），美国的肖普劝告调查团对日本的税制进行了调查，并提出了旨在建立恒久、稳定税收体系的综合性税制改革方案“肖普劝告”。该税制主张将此前以间接税为中心的税制改为以直接税为中心的税收体系，同时强化申报纳税制度。

依据这一建议，1951年（昭和26年）取代旧有的税务代理士法，制定了现行的税理士法，税理士作为税务方面的专家，肩负起以独立、公正的立场支撑申报纳税制度的使命。此外，现行税制也以这一“肖普劝告”的理念为基础，形成了以所得税、法人税等直接税及作为其补充的间接税为中心的税收体系。

如标题所示，本手册是为外国人浅显易懂地解说日本税制而编写的。同时，还一并平实地介绍了作为纳税人的代理人、支撑日本税务行政一环的税务专家——税理士的相关制度概况。针对外国人的税制，因各国之间租税条约的适用等而有所不同，加之对于法人还涉及转让定价税制、资本弱化税制、受控外国公司（CFC）税制等制度，因此较为复杂。若有不明之处或遇到困难，敬请随时向税理士咨询。

东京税理士会

1. 税务行政的架构

日本的税务行政，依课税权的归属大致分为国税与地方税两大行政机构。国家及地方公共团体分别办理各种税目的相关事务，其概况如下：

（1） 国税的机构

国税的行政机构，在作为财务省外局的国税厅之下，设有日本全国 11 个（札幌、仙台、关东信越、东京、金泽、名古屋、大阪、广岛、高松、福冈、熊本）国税局、冲绳国税事务所及 524 个税务署，由这些机构作为窗口办理税务行政事务。所得税、法人税、消费税等国内税的申报、纳税窗口为管辖纳税人纳税地的税务署。

（2） 地方税的机构

统管地方税税务的是总务省的自治税务局，负责都道府县、市区町村等地方税的规划立案、课税权归属的决定等事务。但实际的申报窗口及赋课征收事务，由拥有课税权的各地方公共团体办理。都道府县由各都道府县税事务所作为窗口；市区町村由市役所、区役所、町村役场的税务课作为窗口。

（3） 租税法律主义

日本国宪法第 30 条规定“国民有依法律规定纳税之义务。”，第 84 条规定“新课租税，或变更现行租税，须依据法律或法律规定之条件。”，宣示了税收法定主义。

这明确了如下理念：租税是为筹措公共服务资金而将国民财富的一部分转移至国家之手，因此其赋课、征收必须依据法律的规定进行。

（4） 申报纳税制度

① 纳税义务确定方式

作为租税纳税义务的确定方式，除“申报纳税方式”及“赋课课税方式”外，还有在纳税义务成立的同时即进行确定的方式。

“申报纳税方式”原则上是通过纳税人的申报来确定应缴税额的方式，国税中的申报所得税、法人税、消费税、继承税、赠与税，以及地方税中的法人住民税及事业税等，几乎所有主要租税均采用此方式。

“赋课课税方式”是指通过税务行政厅的处分来确定应缴税额，国税中的附加税及地方税中的固定资产税、汽车税等采用此方式。

此外，源泉所得税及印花税等，在纳税义务成立的同时，无需特别手续即确定应缴税额。

如上所述，日本的租税以申报纳税制度为基础。

申报纳税制度是由纳税人自行计算并缴纳自身税金的制度，可以说是在税制层面体现了确立国民主权原则的日本国宪法理念。

② 纳税申报及更正请求

纳税申报有以下几种类型：

1) 期限内申报

采用申报纳税方式租税的纳税人，必须在法定申报期限前提交纳税申报书。依据该规定提交的申报书称为期限内申报书。

2) 期限后申报书

未在提交期限前提交期限内申报书者，即使在提交期限之后，只要在税务署长作出决定之前，仍可提交期限后申报书。

3) 修正申报

已提交纳税申报书者及已受到更正决定者，在其申报等所载税额过少的情况下，只要在税务署长就该申报等作出更正之前，均可提交修正申报书。

4) 更正请求

已提交纳税申报书者，在其申报所载税额过高的情况下，仅限于自该法定申报期限起5年以内，可向税务署长请求更正该税额。

③ 蓝色申报制度

蓝色申报制度是指，备置一定账簿凭证的纳税人，经税务署长批准，在办理所得税或法人税申报时，通过提交蓝色申报书而获得各种优惠的制度。

该制度是为普及申报纳税制度及促进账簿记账的习惯而设立的。

④ 电子申报

关于国税的申报、纳税、申请、备案等，可选择利用互联网进行的电子申报（e-Tax）。

（5）税务调查与救济制度

① 税务调查及更正、决定

在申报纳税制度下，原则上纳税义务通过纳税人的申报而确定，但在认定其申报不当的情况下，税务署长将进行调查，并依据该调查确定税额。

因此，在税务署长判断有必要时，将依照法律规定，对纳税义务人的账簿凭证等进行调查。

对于未提交纳税申报书者，若调查结果显示存在应缴税额，税务署长将作出决定。

此外，对于已提交纳税申报书者，若调查结果显示其税额过少，税务署长将作出更正。

因更正或决定而追缴税额时，将作为处罚课征规定的加算税。

② 不服申诉制度及诉讼

对税务署长作出的更正或决定处分不服时，可向税务署长提出“重新调查请求”。

此外，对“重新调查请求”相关的决定仍不服时，可向国税不服审判所长提出“审查请求”。

纳税人也可根据自身选择，不经“重新调查请求”而直接提出“审查请求”。

再者，对审查请求的裁决仍不服时，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2. 日本的税理士制度

以法人及个人身份从事经营者，以及特定的工薪所得者等，负有自行申报的义务。但由于日本的税制较为复杂，通常会将业务委托给税理士或税理士法人。

（1）税理士的业务（法第2条之2）

税理士作为税务方面的专家，以独立、公正的立场，秉持申报纳税制度的理念，回应纳税义务人的信赖，以谋求妥善实现租税相关法令所规定的纳税义务为使命而开展业务。

① 税理士业务

- 1) 税务代理（就向税务官署提交申报等，或就税务官署的调查或处分进行主张或陈述，予以代理及代办）
- 2) 税务文书（各种申报书、申请书、不服申诉书等）的制作
- 3) 税务咨询

② 附随业务

伴随税理士业务而进行的财务文书制作、会计账簿记账代办及其他财务相关业务

③ 税务诉讼中的辅佐人业务

在税务诉讼中，为协助救济纳税人的正当权利与利益，作为辅佐人与作为诉讼代理人的律师一同出庭，进行陈述（出庭陈述）的业务

④ 株式会社の会计参与业务

依据公司法的规定，作为会计参与，与公司董事共同进行财务报表制作等职务的业务

⑤ 社会贡献

运用税理士的知识与经验为地区社会作出贡献

- 在“税理士纪念日”及“思考税收周”等活动中开展免费税务咨询
- 积极参与法院的民事、家事调解制度及成年监护制度
- 致力于租税教育

⑥ 地方公共团体的外部审计

作为外部审计人参与行政的妥善运营

（2）税务和会计专家“税理士”

税理士是依据税理士法被授予资格的民间税务专家。此外，税理士资格授予通过税理士考试者，或被认定具有同等知识者。目前日本全国约有8万2千名税理士登记在册，应纳税人的委托，从事税务文书制作、税务调查陪同、税务咨询、会计账簿记账代办等业务。

另外，在日本，非税理士从事税理士业务为法律所禁止。

（3）税理士会（法第 18 条、第 49 条）

税理士要开展其业务，必须在税理士会登记并入会。税理士会在日本全国共有 15 个，其联合组织为日本税理士会联合会。东京设有东京税理士会，其下设有各支部组织。支部的辖区与各税务署的辖区相同。

税理士会负责对支部及会员进行指导、联络及监督相关事务，并随时为会员举办研修会。

3．日本的主要税金

	国税	地方税	
		道府县税	市町村税
针对所得课征的税金	所得税 法人税	道府县民税 事业税	市町村民税
针对赠与及继承课征的税金	赠与税 继承税		
针对财产课征的税金	汽车重量税	汽车税	固定资产税 特别土地保有税 城市规划税 轻型汽车税 事业所税
针对消费课征的税金	消费税 烟草税 酒税	地方消费税 道府县烟草税 高尔夫球场使用税	市町村烟草税 入汤税
针对交易课征的税金	印花税 注册许可税	不动产取得税	

4．针对所得课征的税金

（1）针对个人所得课征的税金

在日本，针对个人所得课征的税金有“所得税”和“住民税”，以及针对个人从事经营而课征的“事业税”。

① 所得税

A) 所得是指从当年的收入金额中扣除为取得该收入所必需的必要经费后的余额。所得分为利息、股息、不动产、经营、工资、退職、山林、转让、临时、杂项这 10 种。

有所得的个人采用“申报纳税制度”，即每年计算 1 月至 12 月的所得与税金并纳税。但对于工资所得者，由于通过源泉扣缴与年终调整即完成纳税，原则上无需办理确定申告。

必须办理确定申告的工资所得者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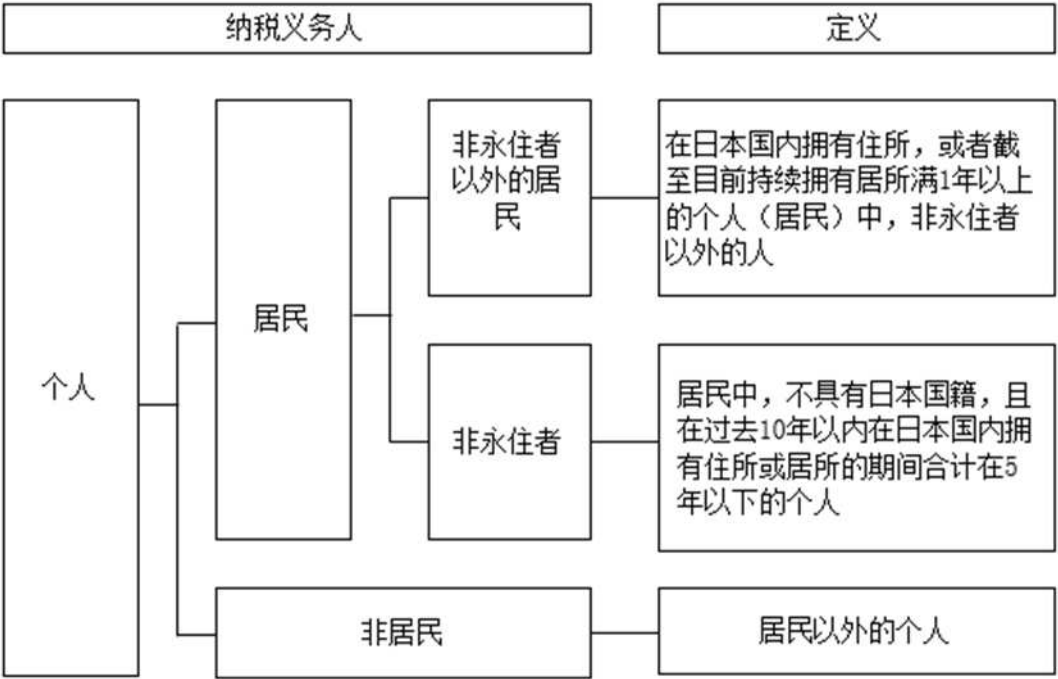
- 年工资收入合计额超过 2,000 万日元者
- 从一处领取工资，且工资所得与退職所得以外的所得金额合计超过 20 万日元者
- 从两处以上领取工资，且未接受年终调整的次要工资等金额与工资所得及退職所得以外的所得金额合计超过 20 万日元者

申报期限：次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15 日

（在未提交纳税管理人申报备案书而于年度中途离境的情况下，为离境日）

B) 纳税人的区分

个人按各自的居住形态被课税。居住形态区分如下：



- 对于在日本国内开始居住的人，若其所从事的职业通常需要在日本国内持续居住满 1 年以上，则推定该人员为在日本国内拥有住所者。

C) 课税所得的范围

居住区分		所得区分	国外源泉所得以外的所得	国外源泉所得		
			国内源泉所得	境内支付	汇往境内	境外支付
居民	非永住者以外的居民	课税				
	非永住者	课税				
非居民		课税				

D) 课税方式

居住区分等			课税方式
居民	非永住者以外的居民		综合课税（申报纳税方式）
	非永住者		
非居民	拥有PE者	归属于PE的所得	综合课税（申报纳税方式）或源泉分离课税方式
		归属于PE以外的所得	
	不拥有PE者		

- PE（常设机构）是指分支机构等、建筑作业场、代理人等。
- 对于非居民，所得扣除仅适用杂损扣除、捐赠扣除及基础扣除，税额扣除仅适用股息扣除及外国税额扣除。

E) 所得税的税率

课税所得的区分		税率
—	195 万日元以下	5 %
超过 195 万日元	330 万日元以下	10%
超过 330 万日元	695 万日元以下	20%
超过 695 万日元	900 万日元以下	23%
超过 900 万日元	1,800 万日元以下	33%
超过 1,800 万日元	4,000 万日元以下	40%
超过 4,000 万日元	—	45%

但对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所得，将按所得税额的 2.1% 加征复兴特别所得税。

② 住民税

道府县民税与市町村民税合称为住民税。对于截至 1 月 1 日拥有住所者，课征所得比例部分与均等比例部分；对于虽无住所但拥有办事处或房屋者，仅课征均等比例部分。住民税的税额以上一年度的所得为基准计算，所得比例部分的税率一律为 10%，均等比例部分为每年定额 4,000 日元。

（2）针对法人所得课征的税金

在日本，针对法人所得课征的税金有作为国税的“法人税”以及作为地方税的“法人住民税”和“法人事业税”。

① 法人税

A) 法人税是指针对法人所得课征的税金。法人分为内国法人与外国法人。内国法人是指在日本国内设有总部等的法人。外国法人是指内国法人以外的法人。由外国企业在日本国内设立的子公司、关联公司等属于内国法人，而外国企业的分支机构、工厂及其他常设机构则属于外国法人。

B) 纳税义务人的种类

内国法人无论国内源泉所得还是国外源泉所得均负有纳税义务，而外国法人在拥有“特定的国内源泉所得”时负有纳税义务。

C) 课税所得的范围

对于内国法人，就各事业年度的所得及清算所得课征法人税。对于外国法人，就各事业年度所得中与特定国内源泉所得相关的所得课征法人税。

D) 事业年度

事业年度是指作为损益计算单位的期间，由法人的章程等规定。

E) 税率

法人税基本适用 23.2% 的税率，但对于资本金 1 亿日元以下的中小法人，年 800 万日元以下的所得金额适用 19%（对于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期间开始的各事业年度中年 800 万日元以下的所得金额部分，税率减轻至 15%）。此外，还有针对法人税额课征 10.3% 的地方法人税。再者，自 2026 年 4 月 1 日以后开始的事业年度起，创设了防卫特别法人税，按法人税额（从基准法人税额中扣除年 500 万日元后的金额）乘以 4% 计算。这些在法人办理税务申报时一并计算、申报。

F) 确定申告

法人税须自各事业年度结束之日的次日起 2 个月以内提交申报书。但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经申请可将申报期限延长 1 个月（决算后 3 个月以内）。

G) 纳税地

内国法人的纳税地为其总部等的所在地。外国法人的纳税地为与经营相关的办事处、事业所及其他与之类似者（即常设机构）的所在地。

H) 集团汇总纳税制度

该制度是指，将由母法人及与母法人存在完全支配关系的子法人构成的企业集团内各法人作为纳税单位，各法人分别单独进行法人税额的计算及申报，并在集团内进行损益合并计算等调整。

I) 组织重组税制

法人进行合并、分立、实物出资、实物分配、股份交换、股份分配等组织重组，并满足一定条件时，设有特例措施：视移转资产等按税务上的账面价值予以承继，转让损益予以递延。

J) 集团法人税制

该制度将具有 100%资本关系的企业集团视为一体企业课征法人税，自 2010 年 10 月起引入。据此，集团内土地、有价证券等一定资产的移动，在移转至集团外之前予以递延课税。

K) 转让定价税制

在法人与境外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中，若所收取对价的金额低于独立企业间价格，或所支付对价的金额超过独立企业间价格，则该境外关联交易视为按独立企业间价格进行。

L) 资本弱化税制

对外国母公司等负有利息负担的负债平均余额超过对该日本子公司资本持有额的 3 倍时，在该事业年度中向境外母公司支付的负债利息中，与该超过金额相对应部分的金额税前不能列支。

M) 过大支付利息税制

为防止通过支付与所得金额相比过高的利息而进行的避税，该制度将支付利息中超过一定额度的部分税前不能列支。

N) 受控外国公司（CFC）税制

为抑制利用外国子公司进行的避税，该制度将满足一定条件的外国子公司所得视为日本母公司的所得，汇总合并课税。

② 法人住民税

法人住民税是指针对在日本国内拥有办事处、事业所等的法人等课征的道府县民税或市町村民税，包含法人税比例部分与均等比例部分。

③ 法人事业税

法人事业税是针对法人所从事事业课征的道府县税，除以所得等为基准的所得比例部分外，还包含以企业员工人数、资本金额等外形性事业规模为基准的附加价值比例部分及资本比例部分。

（3）源泉所得税

向个人或法人进行一定支付时，支付方必须从其支付金额中扣缴源泉所得税及复兴特别所得税，并向管辖税务署缴纳。源泉扣缴的所得范围与税率因居民（含内国法人）与非居民（含外国法人）而有所不同。对居民而言，属于源泉所得税对象的所得包括利息、股息、工资、退职津贴、报酬费用。

【对外国法人课税关系概要】

外国法人的区分 所得的种类			拥有常设机构的法人		没有常设机构的法人	源泉扣缴
			归属于常设机构的所得	其他国内源泉所得		
国内源泉所得	(经营所得)		(1) 应归属于常设机构的所得 【法人税】	【非课税对象】	无	
	(2) 位于日本国内资产的运用、持有 (下述(7)～(14)所列者除外。)			【法人税】	无	
	(3) 位于日本国内资产的转让(仅限右列者。)	位于日本国内不动产的转让			无 (注 1)	
		位于日本国内不动产之上的相关权利等的转让				
		位于日本国内山林的砍伐或转让				
		收购囤积的内国法人股份的转让				
		类似事业转让股份的转让				
		不动产关联法人股份的转让				
		与日本国内高尔夫球场所有、经营相关法人股份的转让 等				
	(4) 劳务提供事业的对价				【仅源泉扣缴】	20.42%
	(5) 日本国内不动产的租金等					20.42%
	(6) 其他国内源泉所得			无		
	(7) 债券利息等			15.315%		
	(8) 股息等			20.42%		
	(9) 贷款利息			20.42%		
	(10) 使用费等			20.42%		
	(11) 事业广告宣传的奖金			20.42%		
(12) 基于人寿保险合同的年金等		20.42%				

(13) 定期公积金的给付补贴金等		15.315%
(14) 基于匿名工会合同等的利益分配金		20.42%
国内源泉所得以外的所得	【非课税对象】	无

- 对土地转让对价按 10.21% 进行源泉扣缴。
- (7) 至 (14) 的国内源泉所得区分为所得税法上的区分，法人税法中未设置这些国内源泉所得的区分。

截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日本已与 157 个国家、地区缔结租税条约，通过适用与各国的租税条约，其税率有可能被减轻或免除。要享受此适用，收款方须经付款方向管辖税务署提交“租税条约相关申报备案书”。

5. 针对赠与及继承课征的税金

(1) 纳税义务人的判定

赠与税与继承税均是在将个人财产无偿移转给其他个人时，针对取得该财产的个人课征的税金。

赠与税及继承税的纳税义务人，依取得财产时的住所、有无日本国籍等，区分为居住无限纳税义务人、非居住无限纳税义务人、居住有限纳税义务人或非居住有限纳税义务人，并依该区分，赠与税及继承税的课税财产范围有所不同。

居住无限纳税义务人及非居住无限纳税义务人，就日本境内外取得的全部财产均为赠与税或继承税的课税对象；而居住有限纳税义务人及非居住有限纳税义务人，仅就其取得财产中位于继承税法施行地（日本国内）者，作为继承税或赠与税的课税对象。

继承人、受赠人 被继承人、赠与人				在日本国内的住所					
				有		无			
				临时居民		日本国籍		无	
						有			
						继承开始前10年以内			
		有住所		无住所					
在日本国内的住所	有	外国人被继承人 外国人赠与人		居住无限纳税义务人	居住有限纳税义务人	非居住无限纳税义务人	非居住有限纳税义务人		
		继承开始前10年以内	日本国籍					有 无	

- 临时居民是指，在继承、赠与时拥有在留资格（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附表第一上栏所列
在留资格）者，且在继承开始前 15 年以内在日本国内拥有住所的期间合计在 10 年以下者
- 外国人被继承人、外国人赠与人是指，在继承、赠与时拥有在留资格（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附表第一上栏所列
在留资格），且在日本国内拥有住所者
- 非居住被继承人、非居住赠与人是指，在继承、赠与时在日本国内未拥有住所，且在该继承开始前 10 年以内的某一时点曾在日本国内拥有住所者中、在任一该时点均不具有日本国籍者，或在该继承开始前 10 年以内的任一时点均未曾在日本国内拥有住所者

（2）赠与税

因赠与而取得赠与税对象财产者，必须向纳税地的税务署提交赠与税申报书并缴纳赠与税。赠与税的申报期间为次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

还可利用“继承时精算课税”制度，即在接受财产赠与时按一定税率缴纳赠与税，待赠与人去世时将该赠与财产与继承财产合计并精算继承税。

【赠与税的税率】

右述以外的赠与		20 岁以上且来自直系尊亲属 （父母、祖父母）的赠与	
课税价额	税率（%）	课税价额	税率（%）
200 万日元以下	10	200 万日元以下	10
300 万日元以下	15	400 万日元以下	15
400 万日元以下	20		
600 万日元以下	30	600 万日元以下	20
1,000 万日元以下	40	1,000 万日元以下	30
1,500 万日元以下	45	1,500 万日元以下	40
3,000 万日元以下	50	3,000 万日元以下	45
超过 3,000 万日元	55	4,500 万日元以下	50
		超过 4,500 万日元	55

课税价额是指扣除基础扣除（110 万日元）及配偶者扣除（2,000 万日元）后的金额。

（3）继承税

继承已故之人的财产时，或依遗嘱取得财产时，必须向纳税地的税务署提交继承税申报书并缴纳继承税。已故之人称为被继承人，通过继承承继财产之人称为继承人。若被继承人在日本国内拥有一定的住所，且继承人继承位于日本国内的财产，则即使继承人不具有日本国籍，也属于日本继承税的对象。此外，依继承人纳税义务人的判定，被课税的财产范围有所不同。

继承税的申报及纳税期限，原则上为自得知继承开始之日的次日起 10 个月以内。

【继承税的税率】

课税价额	税率（%）
1,000 万日元以下	10
3,000 万日元以下	15
5,000 万日元以下	20
1 亿日元以下	30
2 亿日元以下	40
3 亿日元以下	45
6 亿日元以下	50
超过 6 亿日元	55

从课税价额中扣除的基础扣除额为 3,000 万日元+600 万日元×法定继承人的人数。

6. 针对财产课征的税金

（1）汽车重量税、汽车税、轻型汽车税

① 汽车重量税

是在车辆检验等时，依汽车的重量等向国家缴纳的税金。

② 汽车税

是汽车所有者向汽车主要停放地所在的都道府县缴纳的税金。

③ 轻型汽车税

是小型摩托车、轻型汽车、小型特殊汽车及摩托车的所有者，向其主要停放地所在的市区町村缴纳的税金。

（2）固定资产税、城市规划税

① 固定资产税

是持有土地、房屋及经营所用机械、设备等者（法人、个人）向市町村缴纳的税金。

税率以标准税率 1.4% 为基准，由各市町村通过条例规定。

② 城市规划税

是为充作城市规划事业及土地地区划整事业所需费用，由土地及房屋的所有者（法人、个人）向市町村缴纳的税金。

税率为土地及房屋评估额的 0.3%（限制税率）。

（3）事业所税

是在政令指定都市等大城市从事一定规模以上事业者（法人、个人），以其事业所的建筑面积、员工工资总额为基准缴纳的税金。

7. 针对消费课征的税金

（1）消费税

消费税针对在日本国内进行的商品销售、租赁、服务提供等交易课征，以从事此类交易的经营者为纳税义务人。但消费税并非由经营者负担，而是转嫁至商品或服务的价格中，因此最终由消费者负担。另外，进口品为课税对象，出口品则免税。

作为课税经营者的个人及法人，原则上就其课税期间的交易中所收取的消费税与所支付的消费税之差额，向税务署申报并缴纳。

消费税的税率适用标准税率 10%（消费税 7.8%、地方消费税 2.2%），食品等适用轻减税率 8%（消费税 6.24%、地方消费税 1.76%）。

（2）烟草税、烟草特别税、地方烟草税

是针对烟草消费课征的税金。

（3）酒税

是针对酒精含量 1 度以上的酒类课征的国税。

（4）高尔夫球场使用税

是都道府县针对高尔夫球场顾客课征的税金。

8. 针对交易课征的税金

（1）印花税

是针对合同书、收据等一定课税文书课征的国税。

（2）注册许可税

① 不动产登记

是登记土地建筑物所有权等者（法人、个人）向国家缴纳的税金。

② 商业登记

是在公司设立、增资、分支机构登记、董事变更登记、商号变更登记等商业登记时缴纳的税金。在办理专利权、著作权等的注册或资格注册时，也须缴纳注册许可税。

（3）不动产取得税

是取得土地或建筑物者（法人、个人）向都道府县缴纳的税金。

面向外国人的浅显易懂的日本税金与税理士制度

< 2026 年度版 >

2026 年 8 月发行

编辑・发行

东京税理士会 国际部

邮编:151-0051 东京都涩谷区千駄谷 5-10-6 东京税理士会馆

TEL 03-3356-4461 (总机) / FAX 03-3356-4469